

菏泽市烈士陵园（菏泽市抗日纪念馆）零散烈士 集中安葬墓区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62



采 购 人：菏泽市烈士陵园

采购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烈士陵园（菏泽市抗日纪念馆）零散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 28 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262
-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烈士陵园（菏泽市抗日纪念馆）零散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提升改造项目
- 3. 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4. 采购需求：

标包	内容	最高限价（元）
A 标包	东墓区提升改造	361100.00
B 标包	西墓区提升改造	415900.00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包，兼投不兼中，按照从 A-B 标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在前一个标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仍然参与后面标段的评审，但是不参与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 5. 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潜在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5）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3. 方式：①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③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③解密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烈士陵园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方式：芦涛 0530-5205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万象广场 3 号楼 5 楼东

联系方式：1805448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芬芬

电话：18054488199

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烈士陵园 联系人：芦涛 电 话：0530-5205518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刘寨村北 100 米路东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芬 电 话：18054488199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万象广场 3 号楼 5 楼东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烈士陵园（菏泽市抗日战争纪念馆）零散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提升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菏泽市烈士陵园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8	工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完成。
9	质保期	2 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	不举行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	采购人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网站发布。

	截止时间、形式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信用评价	1、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 2、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 递交说明及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请各供应商务必再次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各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资料及企业荣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后期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5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参加开标。
26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最高限价	A 标包：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361100.00） B 标包：肆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415900.00）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5%，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32	本项目采购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A 标包 5000 元，B 标包 5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采购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 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首页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

	措施	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8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

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平台使用费：按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该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比例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分包。

1.13 偏差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2.1.1 目录；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3 供应商须知；

2.1.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6 工程量清单；

2.1.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平台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报价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技术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项目不少于两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3.2.2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采购项目成交价应包括工程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设备价差、附着物的清理、垃圾清运费用、代理服务费以及报价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测算的风险金等费用一次性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3.2.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4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2.7 本项目执行固定单价合同。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3.5.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3.5.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6.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

人代表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单位、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确认；
- (5) 磋商会议结束。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9.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9.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9.2 磋商程序

9.2.1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9.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二）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5）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9.3 磋商评审

9.3.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目前无其他在建项目；
- 4)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小组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9.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9.3.2.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9.3.2.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9.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9.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9.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4 由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合同授予

10.1 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通知

10.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1.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示。
-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2.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12.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3. 诚实信用

-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 1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1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签订合同

- 1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14.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

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5.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9.3.1项”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70 分)	施工总体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 (12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4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施工分区规划方案（包含分区原则、分区方式、配套措施等）②墓区施工、材料堆放、临时设施分区方案③红色设施保护方案④工期统筹安排。满分 12 分，每缺一小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墓区改造专项施工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4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墓碑修缮方案②墓区铺装方案③景观绿化施工方案（包含苗木选型与栽植、施工保护措施、后期养护标准等）④配套设施改造施工工艺。满分 12 分，每缺一小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设施成品保护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4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针对烈士墓碑、碑刻、烈士铭牌保护方案②针对陵园原有构筑物的保护方案③新建改造成品分项工程保护方案④施工过程动态成品保护方案。满分 12 分，每缺一小项减 3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验收体系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2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包含组织架构管理、全过程质量管控制度、质量通病专项防治措施、专项质量保证承诺等）②分部分项专项验收标准方案（包含分部分项验收划分、各分项量化验收标准、分级验收流程闭环等），满分 10 分，每缺一小项减 5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及专项管控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2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安全管理制度方案②专项文明施工管控措施。满分 8 分，每缺一小项减 4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

		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期保障、应急预案及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2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工期保障专项方案②应急预案安及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8 分，每缺一小项减 4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 2 小项的施工内容进行综合评审：①项目组织架构与人员数量配置②人员从业经验、资质素质。满分 8 分，每缺一小项减 4 分，每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瑕疵的减 0.5 分，该小项最低减至 0 分。 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工程类小微企业价格折扣（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活动仅面向于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

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5%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9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4%）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2、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6〕3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属于第 3 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已提交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非最终合同，仅供参考

政 府 建 设 工 程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甲方）

供应商单位：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合同金额、名称、数量、单价和单位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附清单表）

三、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工期：
- 5、工程计划开始时间：

6、工程计划结束时间：

四、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质保期：_____。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建设的工程项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六、验收

分两次验收：1、项目完成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完成的项目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施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项目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提供工程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____内响应，在____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3、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______ 采购人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_（项目名称）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标包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参加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小写¥_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_日内有效；
- 5、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_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证书号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身份证，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承担在建项目的书面声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未承揽在建项目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制，制定本项目技术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